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解緯芬

相 對 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相 對 人 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開鑄

相 對 人 周夢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肆仟玖佰壹拾
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
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

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2930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）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）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擴張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：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0,484元【計算式： $3,968,000 + 692,484 = 4,660,484$ 】，備位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4,660,484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者即4,660,484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，及鑑定費用500,280元【計算式： $350,280 + 150,000 = 500,280$ 】、鑑定人旅費1,060元【計算式： $530 + 530 = 1,060$ 】，合計為548,573元。

1.於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

第一審先位聲明命相對人連帶給付聲請人692,484元部分，於第一審已判決確定，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1,510元【計算式： $692,484 \div 4,660,484 \times 548,573 = 81,510$ 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即24,453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即57,057元。

2.於第二審確定部分：

即聲請人先位聲明上訴之3,968,000元部分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67,063元【計算式： $3,968,000 \div 4,660,484 \times 548,573 = 467,063$ 】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分之1即77,844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即389,219元。

01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：聲請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備位聲明金
02 額4,660,4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849元（詳本院109年
03 11月27日99年度訴字第2930號民事裁定），依第二審判決諭
04 知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分之1即11,808元，餘由聲請人負
05 擔即59,041元。相對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1,442,909元，應
06 徵第二審裁判費23,032元（詳本院109年11月27日99年度訴
07 字第2930號民事裁定）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相對人連
08 帶負擔6分之1即3,839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即19,193元。另
09 第二審聲請人擴張之訴訴訟費用33,413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(三)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
11 訟費用合計為114,105元【計算式：24,453 + 77,844 +
12 11,808 = 114,105】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二審
13 裁判費為19,193元。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14 訴訟費用確定為94,912元【計算式：114,105 - 19,193 =
15 94,912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
16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17 利息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